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湛坡农农〔2022〕49号

关于下达我区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2〕44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为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监管办法》（湛坡农农〔2021〕135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坡头区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
金安排表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29日

